

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胡巧绒：做新时代行政检察“排头兵”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行政检察工作不仅要体现司法公正，还要体现司法温度。这就要求我们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仅要办理一案、化解一案，更要在办案过程中温暖人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胡巧绒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从打击个人黄牛，到打击“代扣分”灰色产业链，“善于挖掘个案背后深层次的问题”是胡巧绒从检18年以来始终秉持的办案原则。

打击“代扣分”灰色产业链 形成全链条治理

几个月前，“黄牛”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从而赚取中介费的案例引发广泛关注。专门从事“代扣分”的陈某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为车主寻找驾驶员代记分。据不完全统计，经过“美化”的证件记录多达7800余条。

胡巧绒通过调阅卷宗梳理案件详

情。在对陈某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起公诉的同时，她也在思考更深一层的问题：若对其另行行政处罚是否违反“一事不二罚”？为此，胡巧绒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深入判断案情。

“陈某某等人为了达到替代记分的目的，伪造行驶证用于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看似是一件事，然而其中包含了两个法律行为，即：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以及组织他人替代记分，应分别承担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胡巧绒说，“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组织他人实施前两种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对上述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在该案中，检察机关对有关涉案人员提起公诉、追究犯罪的同时，也对组织他人实施替代记分的组织者、实际替他人记分的参与者、请他人代为记分的实际违法者一并予以行政处罚，从而形

成对“代扣分”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治理。

同时，作为一名行政检察官，胡巧绒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行政处罚，也提出了检察建议，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识别伪造证件的能力，严把窗口处理关，在推进落实行刑衔接的同时，也有力维护了城市交通运输秩序。

力争扮好每个角色 做热爱检察事业的检察官

“行政检察独立于民事检察后，我们要讨论行政检察的独特性，分析行政诉讼监督与民事诉讼监督不同的地方，找到行政检察自身发展的成长点……”

作为复旦大学诉讼法学博士，胡巧绒也是最高检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围绕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审查和监督这一主题，她认真梳理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和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的区别，形成了2万余字的讲稿，曾赴西藏、河南、山西等地开展民事行政检察

监督业务培训。因此，也有不少同仁亲切地称她为“胡老师”。

作为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成员……在办案之余，胡巧绒还参与《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司法解释）修改、参与编写《《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理解和适用》书籍等工作。在每一项工作中，她都力争扮演好当下的角色。

“行政检察官是我职业生涯中最基本的身份，不论附加了什么其他身份，作为一名行政检察官，最重要的就是做好司法办案工作……”对于自己的“多重角色”，胡巧绒这样回应，“同事们总说我好像有三头六臂，感觉有使不完的劲儿。其实要说支撑着我的动力，就是对检察事业深深的热爱吧。”

新时代政法先锋

上海市委政法委指导

杜绝飙车“炸街” 松江警方保障道路交通环境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警支队开展摩托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教工作，通过上门告知提醒、现场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减少摩托车交通事故安全隐患，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现场一名摩托车驾驶员表示，自己有时候驾驶车辆时一味图快，忽略了安全驾驶的重要性，经过民警的讲解，更明白了今后要规范自己的驾驶行为。

此外，针对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的现象，松江交警还向广大摩托车驾驶员发放《杜绝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承诺书》，引导驾驶员提高文明出行意识，自觉守法。



跨越1200多公里 京沪法院开展一场联动执行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跨越1200多公里，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一场跨越“南北”的联动执行。两院干警协同配合，积极破解异地查人找物难题，对一起涉案标的额超6千万元案件的公司直接责任人实施司法拘留，推动案件执行取得实质进展。

对某广告公司诉北京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件，判令北京某公司向某广告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60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因北京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在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并限制出境

措施的情况下，被执行人依然消极对待，甚至在法院执行阶段擅自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企图借此逃避法院执行。

为捍卫司法权威，长宁法院经研判，决定对被执行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杜某采取拘留措施。为顺利实施拘留，长宁法院执行法官与海淀法院充分沟通，得到该院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7月9日，执行法官张青、法官助理费博一行奔赴北京。在海淀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两地法院执行干警研判制定工作方案，决定先至杜某居住地实施拘留。考虑到杜某工作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大厦办公区域大、出入口多、控制难度大等特点，海淀法院派出多名警力予以配合。

次日清晨，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因势

而动、果断出手，于杜某日常上班前到达其居住的别墅，将在卧室酣睡的杜某成功拘传至海淀法院。

在执行谈话室内，张青法官宣读拘留决定书，对杜某实施司法拘留15天的措施，并对杜某释法明理，晓以利害。在强大的法律震慑下，杜某当场表示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也委托代理人先后与法院及申请执行人联系，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与申请人洽谈还款方案。

同时，考虑到被执行人在执行阶段有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两地法官经过分析讨论，决定前往被执行人公司注册登记地调取工商档案信息，为采取下一步执行措施做好准备。

生活污水排向街面 公益检察官“出手”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这里的污水问题已经困扰我们很久了，每次出门都要小心翼翼，生怕踩到污水里。”今年4月初，家住中心城区的居民张阿姨向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室无奈地反映了她的烦心事。

原来，在张阿姨居住的小区门口有一生活污水管，长期以来，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街面，造成人行道污水横流，严重影响了居民们的日常出行。

在接到群众反映后，黄浦区检察机关立即开展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和调阅相关资料，检察官发现该小区外接生活污水管排放口老化堵塞，居民排水无法直接排放至下水道，这才导致了污水流到街面的情况。通过询问沿街商户，检察官了解到该情况已经存在了较长时间，且至今未得到有效解决。

承办检察官认为，污水排放未得到妥善监管，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4月22日，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该处污水排放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建议行政机关对该处居民楼生活污水管直排街面，破坏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依法查处，并督促物业公司对居民区内物业设施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市容整洁。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积极响应，了解情况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共管道进行了疏通及修缮，并对近30米的污水管线进行改造。同时，还加强了后续维护及管养工作，避免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近日，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现场污水管线已改造完毕，人行道上再也看不到污水横流的景象，长期困扰居民和商户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